

律師專欄

# 發明之概念

桂齊恆津師

壹、發明之意義

發明，依辭海之解釋：凡科學家依  
自然界之原理原則，以自己之想像力，  
構成新假說或新事物之謂（註一）。依  
布來克法律辭典之解釋：發明：在專利  
法，尋求新事物之行動或操作；係運用  
獨立之研究和實驗，而設計和生產非習  
知或現存事物之程序（註二）。

不乏明文規定者，如：日本特許法第一條第一項：「本法所謂之『發明』是指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之創作中，具有高度的技術思想創作。」惟多數國家均未於法律條文中明定發明之定義，而委諸學說與判例為因時制宜之解釋。我國原係沿襲多數國家之立法例，於專利法中不設明文之定義，僅有關於其要件之規定，新修正之專利法則於第十九條有所規定。學界中對於發明所下之定義不勝枚舉，其中以德國法學者柯勒（Aitter Kohler）之解釋最為中肯，其言曰：發明，乃征服自然而利用自然力導成一定之效果，依此效果得以滿足人類需要之技術上思想之創作（註三）。茲依現行專利法第十九條：「稱發明者，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之規定（註四），析述發明之意義如下：

認知所能構成者，而必須於人類思想中形成完全之新事物，或由此既存事實因概念之結合而構成全然之新事物始可。故發明乃係全新之思想創作。

又發明與發現不同。發現僅係對於業已存在而尚未爲人類所知之自然法則或事物予以新的認知而已，並非思想之創作。故舊專利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物品新用途之發現不予以發明專利，但化學品及醫藥品不在此限。」惟現行專利法已將此等規定刪除，是物品新用途之發現乃成爲可以申請專利之標的矣。

## 第二 發明係技術思想之創作

人類之思想創作，種類繁多，舉凡文學、藝術、商業、技術等均屬之，然而受專利法所保護之發明，則僅僅指技術思想之創作。所謂技術，乃指人類爲達成一定目的，利用自然法則或自然力所生之具體手段。故技術以具有合理性

技術思想之創作中，必須屬於較高  
度者，始為發明。所謂高度，乃一相對  
之概念，為發明與新型之區分基準。詳  
言之，專利法所保護之發明，不僅必須  
非屬既有之技術狀態，尚且必須有所獨  
創達於一定之程度，而該程度為所屬技  
術領域內之專業人員亦無法輕易達到者  
始可。

第四 發明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  
之高度創作

技術乃利用自然法則之具體手段，  
發明既係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自非利  
用自然法則不可。因此，不利用自然法  
則或違反自然法則者，均非發明。前者  
如電報密碼；後者如永動裝置等屬之。  
自然法則之利用，並不以發明人認  
知自然法則之存在為必要，如發明人利  
用自然界之具體現象而有所發明時，應  
亦符合發明之要求。蓋自然法則係指自  
然界存在之原理原則而言，則為其所支

第一 物品發明、方法發明、物質發明  
一、用途發明

所謂物品發明，乃係對於一定物品爲具體表現之發明。所謂物品，即指產品而言，包括一切人類所製造加工之各種產品。例如：工具、機械、設備、裝置、日用品等均屬之。凡未經加工，完全處於自然狀態之物，均非此所謂之物品。

所謂方法發明，乃係表現其具體方法之發明。所謂方法，乃指能使物質在質量上產生變化之過程或行爲。例如：操縱機器或裝置之方法（機械方法）；通過分子內部轉化而獲得物質之方法（化學方法）；培養微生物新菌種之方法（生物方法）等是。

所謂物質發明，乃係產生新物質之發明。所謂物質，乃指以任何方法所獲得之兩種或多種元素之合成物。物質發明之對象，通常係自然界中所無之人造

稱原發明者，謂解決技術問題之始發明；稱再發明者，謂利用原發明主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發明。原發明常為獨立發明；再發明通常為從屬發明，蓋其必須利用原發明之故。現行專利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再發明者，得申請發明專利。」

雖因其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而爲具體之表現，然其本體實係由物品或方法所表現之一種思想而已，故所謂發明，應指思想本身而言，並非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專利法所保護之對象，即係此種人類之思想活動，而非該物品或方法本身。其次，思想活動之所以能成爲發明，尚須其活動之成果具有創意。蓋發明既

、客觀性爲必要。是以發明必須具備之實施性及可重複性。所謂可實施性乃指發明一方面必須清楚而完整底爲充分之公開，使所屬技術領域之專業人員能據以實施該發明；另方面該發明必須於提出申請時已能實現始可。所謂可重複性乃指所屬技術領域之專業人員就該發明能任意重複實施並能得到同一之結果。

配之具體自然現象，解釋上亦應包含內。從而自然力之利用，亦即自然法之利用，利用自然力所形成之技術，固為之高度創作，亦屬發明。

對社會之項獻未必亞於新發明，故仍准予專利。目前只有少數國家准許用發明申請專利，我國專利法亦認可之。

第二 獨立發明與從屬發明

無須利用其他發明，自身即能實之發明，謂之曰獨立發明；而必須利其他發明，始能實施之發明，謂之曰屬發明。

物質。但有時通過人工提鍊獲得之自然物質，或自然界中稀有而貴重之物質，亦被視為物質發明之對象。在大多數國家之中，物質發明不能申請專利，只有在少數先進國家才能申請專利。

所謂用途發明，乃指對已知之物品或方法，提出新的用途。按物品新用途之發明，所需投注之人力、經費及時間甚多，故有甚少物品之發明，而物品所用余

國語選品目錄